

马来西亚引用外资的方式、特点及政策措施

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政治经济研究室

调研报告

马来西亚引用外资的方式、特点 及政策措施

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政治经济研究室

(一九七九年十一月)

目 录

- 一、马引进外资的方式与特点
- 二、外资对马经济发展的利弊
- 三、马利用外资的主要政策措施

马来西亚是有1,300万人口的农业国，幅员广阔，资源丰富，是世界上最大的天然橡胶、棕油及锡产销国。

六十年代前，英国在马统治达一百多年。经济命脉为英操纵。十二家英国人代理商行支配橡胶面积350万英亩的34.3%，进出口贸易的70%。其他锡、石油、木材、金融保险、航运等业，少则60%，多则100%为英资控制。马经济发展片面畸形，人民穷困。

1957年马来亚独立后，特别是1963年马来西亚成立之后，马政府曾接管了殖民当局的国营企业，对英私人垄断资本则加以保护。为改造旧的殖民经济结构，发展本国经济，马政府把引进外资，全面开放，面向出口，作为其中一项经济政策措施。通过利用外资，马经济得到了一定的发展，但亦存在一些问题。

一、马引进外资的方式与特点

引进方式，主要有二，即奖励外国直接投资与向国外举债。据西方官方资料估计，至1978年底，外国在马直接投资累计额约70亿美元；马政府向国外取得的承诺贷款约50亿美元（约合117亿多马元）。

（一）外国直接投资消长变化与特点

上述直接投资累计额比1937年增长14.5倍。来自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外资中，英、美、日三国合占85.7%。英仍是最大投资国，但势力相对削弱了：1937年，英在外国投资中占70%，1978年降至57%，同期，美、日分别从4.4%、3.8%升至15%和13.6%；从投资增长速度看，英仅增11.7倍，而美增51.5倍，日增55倍。

在外国总投资中，投于农林业的约占36%，矿业占28%工业占21%，余为对其他部门的投资。

与独立前比，外国投资还有下列不同特点：（1）投于农、矿业的比重下降，从85%降至64%。在农矿业的投资中，重点亦变：投

于胶、锡业的少，投于油棕、石油的则猛增。1958年，外资在西马拥有大胶园面积125万多英亩，1973年减至759,858英亩。1967年，外资拥有的油棕面积仅24万多英亩，1978年增至近90万英亩。近九年，锡业投资停滞，而石油的设备投资即达十二、三亿美元。（2）投于工业的增多，占总投资的21%。开辟了许多如电子工业、石油化工业、钢铁业等新的投资部门。仅1968—1978年对“新兴工业”的投资就占同期工业总投资的49.6%。（3）国别投资重点亦变：美国把60%的资金投于石油业，23%投于制造业；日本除加强对铜、铁矿、木材业的投资外，重点投于工业；英则是扩大对油棕业、石油业及工业的投资。（4）在三十多个投资国和地区中，三分之一是第三世界国家和地区。（5）以跨国公司组织形式进行投资的，相当普遍。至1978年，约600家跨国公司在马进行投资，世界上最大的50家西方跨国公司，在马投资的占2/3。（6）广泛采取同当地资本进行合营的方式。其中以日本最为典型，85%是同当地官、商合营。

（二）引用外国贷款的特点

从1957年至1978年，马政府向国外取得的承诺贷款（不包括赠与和对私人企业的担保借款）约50亿美元，相当于同期公共发展开支的35%。

这些贷款，通过双边、多边途径取得的同向国外资本市场募集的比例是45:55。70%以上是来自欧、美、日及其控制的组织。他们在马举借总额中占的比重是：世界银行18%、亚洲开发银行9.6%、日11.3%、美8%、英5%、西亚国家4%、由美大通曼哈顿银行为首的银行团筹集的占20.8%，余为其他来源。

马政府将贷款多数用于农业及土地开发、水电、交通运输及其他公用事业。从近十年（1966—1977）对各国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使用情况看，“世行”贷款，57%用于农业及土地开发；“亚行”贷款，67%用于交运及农业；日、美、英贷款，用于交运、社会服务

及公用事业分别占63%、88%和60%。

西方给马提供的贷款，多属项目贷款及出口信贷。常附条件是：工程由债权国公司投标承包；向债权国购买商品及劳务，提供原料。美、西德等六国还附以投资保障。项目贷款偿还期限多属10—25年。利息：多边为7—8.5%；双边低于7%，如日本贷款，利息为4%，但需用日元支付，且其利息隐藏在倾销的商品及劳务高价中。

西方给马提供的项目贷款，从承诺到开始支付，相距2—5年，支付率低。至1977年底，“世行”交付额仅占28%、“亚行”占44%、日占62%，这影响马一些计划项目的进行，所以近年来马从资本市场募集中增大短期资金的比重。好处是迅速得到贷款，但利息率一般比伦敦市场的折息率高 $1\frac{1}{8}\%$ — $1\frac{1}{2}\%$ 。

二、外资对马经济发展的利弊

（一）积极作用

1、一定程度上解决了马建设资金不足和技术落后的困难，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发展。按固定价格计算的马国内生产总值年平均增长率：1956—1960年为3.6%；1961—70年为5.5%；1971—78年为7.7%。其中制造业的发展更快，1960—1970年为10.2%；1971—78年为12.8%。按人平均计算的国民收入（当年价格计算），1977年为2,280马元比1957年增长232.8%。

2、外资投向的变化，影响国民经济结构的变化。1965年，农林渔业在国内生产总值中占34%，1978年降至25%；同期，制造业所占比重从11%提高到19.1%。就是同一经济部门，其内部结构也有变化：1965年，橡胶在农业总产值中占47.8%，1977年降至31.5%，棕油则从6.3%升至20.9%。1970年前，锡业一般占矿业总产值的80%以上，1978年已降至56%，同期，石油业则从占不到20%升至43.2%。

3、加速马资本主义的发展,其中以国家资本和官僚资本发展尤速。1961—65年间,政府只占开发计划总投资的37.5%,1971—75年升至46.7%,同期,私人投资所占比重从62.5%降至53.3%。目前,国家资本已垄断了铁路及公用企事业。三家经营土地的国营机构,至1977年底其拥有的橡胶、油棕面积已分别占全国橡胶、油棕总面积的12%和近50%。国家资本在其他行业的实力也在发展中。此外,还出现了以拉扎克为代表的一些私人(或家族)集团,他们同政权、外资和封建势力结合,资本、生产与土地集中程度也高。

4、吸收大批劳动力,相对缓和马失业人口的压力。据统计,至1978年底止,受雇于外资经营的大种植园及制造业的职工达33万人,占这两部门职工总数的41.8%。

5、其他:多少培养了一些略有先进水平的熟练工人及技术、管理人员;可利用跨国公司的销售网,把产品销往国外,为国家争取外汇。

(二) 消极作用

1、由于当局对利用外资缺乏严格控制和计划性,马主要经济部门仍不同程度控制在外资手上。据当局公布,至1978年底,仅在马注册的跨国公司和外国私人资本就占马有限公司的总投资的46%。外资拥有的种植园地占马耕地总面积1,000万英亩的20%。1977年,外资对各行业直接控制的产量:橡胶为30%、棕油70%、原木50—60%、锡砂35%、炼锡及石油各100%;还控制了工业产值、进出口贸易约60%,航运业90%以上,银行资产的44%;保险业务50%以上。

2、经济发展不平衡,对西方经济依赖加深。由于当局对外资管理和引导不力,给外资投机创造了机会,它们把资本集中于战略原料的农矿业或资金周转快、收益大的工业行业上,使马经济的发展不平衡,国内供求也失衡。如全国耕地70%用于橡胶和油棕,粮食种植面

积仅占20%。结果，粮、畜、水产品至今未能自给。矿业生产较单一。工业门类不全。机器制造业、国防工业至今很少。军需民用工业的机器、装备……靠进口，受制于人。外资创办的工厂，多属从母公司进口零、部件、半制品，使用当地廉价劳动力，加工装配为成品，不能起到技术转移的作用。

马不仅资金、技术是靠西方，且出口总额的58.6%，进口总额的55.7%是同欧、美、日进行。这种经济上对西方的依赖，容易受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周期的严重影响。

3、投机性强，剥削重，给马外汇支付带来极大的负担。跨国公司在马投资，自有资本率低，创业资本多数来自当地。其常用手法是：（1）将部分投资利润转化为资本；（2）靠外资银行支持。18家外资银行在1977年前吸收存款常占马商业银行存款总数的50%以上，它们把大笔资金发放给西方企业，转化为资本；（3）利用发售股票收集的社会资金，常占企业投资的50%以上，个别达100%。

外资企业利润率平时为投资额的20%以上，畅销时甚至超过100%。在石油、电子电器、种植业部门，其剥削工人的剩余价值常占工人产值的80%以上。它们利用马允许利润自由转汇的方便，每年将大笔利润汇走。据当局公布，从1964至1978年间，外资汇出的利润、股息约48.92亿美元，相当于其投资累计额的69.9%。这对马外汇支付是不轻的负担。

4、其他：对为数众多的民族资本的中、小企业冲击大；外资长期掠夺，使马的锡、铁矿，陆上石油及木材资源普遍发生枯竭现象。

三、马利用外资的主要政策措施

从马引进两种形式的资本看，利用外贷相对说来做得较好。它一般注意到：（1）有计划、有目的举借，数额由少到多，集中用于农业及社会基础设施等业。（2）本国偿还能力。除努力扩大出口，

增加收汇，提高偿还能力外，每年应还的外债本息一般不超过当年收汇的5%。为避免还债过于集中，每年安排举债时，注意贷款的长、中、短期数及偿还比例。所以，从1956年至1978年间，举借累计数是50亿美元，清还了64.7%，积欠只有16.66亿美元，对马负担不算重。（3）对西方条件较苛的贷款及时清还。注意尽可能使用一些条件优惠的贷款，如多用双边贷款；向西亚国家举借，偿还期较长，利息亦较低。（4）多用美元支付的借款，少用升值的马克借款。（5）拒不接受苏联多次提出的“低息”贷款。由于外贷引用较活，促进了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发展。

对待外国直接投资，马无专门政策法规。一般规定散见于官方之口及其他文件。七十年代前，除政府规定铁路及其他公用事业由国家投资外，其他行业“一视同仁”地向国内、外私人开放，不加限制。1970年，当局宣布推行“新经济政策”，规定在1970年至1990年间，要使马来人及其机构在有限公司中拥有的股份从1.9%增至30%，外资从61.7%降至30%，且雇工比率要反映种族的人数比例。所以，从1970年后，逐步对外资及非马来人采取了一些限制性措施。

现将马引用外国直接投资的主要政策措施综述如下：

1、创设投资环境，积极引进。办法是提供各种税收优惠；允许资本自由流动、自由汇出利润；不收归国营、不限制投资利润；提供服务设施方便；除马来人保留地外，允许外资向州政府或私人租购土地，租期可长达99年，如属购置土地，可自由变卖、转让。国家只收级差地租及其他税收。

2、做好引导、利用工作。使私人投资尽可能纳入国家计划轨道，“重组社会经济结构”。既考虑开发本国资源，改变工作布局，又考虑多就业、多创汇的原则，马每年或五年都列一些重点项目供投资者参考。如农业方面，主张“多元化”经济，鼓励私人向橡胶以外

的经济作物投资；工业是先轻后重，1968年前强调发展“取代进口”工业，之后，逐步转向面向出口，劳工及资本密集的“新兴工业”，并在各州划设新工业区，提供优惠或特惠，资以引进。

3、对外资的某些限制性措施。1970年以后，配合“新经济政策”，鼓励外资与当地资本合营。规定产品80%以上供外销的新建企业，外资占股可超过51%至100%外，其他合营企业，马来西亚人要占股51%以上（其中马来人要占30%）。对以往由非马来人经营的企业，1976年立法规定，凡资本超过50万马元、雇工25人以上的，须把30%的股权转让给“土著”，产品30%由“土著”代理商经销；公司董事的任免须经贸工部批准。目前，当局设立了许多由马来官僚经管的“公共企业”，通过购股、人事参与渗进非马来人企业。

马对外资虽稍加限制，但对其经营活动放任自流，管得不严，使外资的消极面继续起作用。更重要的是，当局对科技人才的培养和使用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，亦没规定外资在这方面尽的义务，所以至今没有形成自己的为发展独立的民族经济所需科技队伍。合营企业中技术大权往往由外国人控制。

